

Resource: 關鍵詞 (unfoldingWord)

License Information

關鍵詞 (unfoldingWord) (Chinese (Traditional)) is based on: unfoldingWord® Translation Words, [unfoldingWord](#), 2022,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[CC BY-SA 4.0 license](#).

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.

關鍵詞 (unfoldingWord)

fa

法老, 法利賽人, 法令, 法律, 法庭-法律

參考經文：

法老

史實：

統治古埃及的國王被稱為法老。

- 總共超過300位法老統治埃及超過2,000年。
- 這些埃及國王非常強大且富有。
- 這些法老中有幾位在聖經中被提及。
- 這個稱號通常被用作名字使用而不是頭銜。在這些情況下，他會被稱為「法老」。

(翻譯相關建議：如何翻譯名字)

(另見：埃及、王)

- [使徒行傳7:9-10](#)
- [使徒行傳7:13](#)
- [使徒行傳7:21](#)
- [創世記12:15](#)
- [創世記40:7](#)
- [創世記41:25](#)

聖經開卷故事集裡的例子：

- 8:6 一天晚上，埃及王法老做了兩個大大困擾他的夢，他的謀士們沒有一個可以告訴他這兩個夢的意思。
- 8:8 約瑟的才能給法老留下了深刻的印象，於是就封他做埃及的宰相。
- 9:2 當時統治埃及的法老把以色列人當做奴隸。
- 9:13 「我要打發你到法老那裡去，把以色列人從埃及為奴之地帶出來。」
- 10:2 神想通過這些災禍讓法老明白，祂比法老以及埃及所有的神都要偉大。

原文參照：

- 史特朗號：H4428, H4714, H6547, G53280

法利賽人

史實：

法利賽人是耶穌時代一個重要，而且有權勢的猶太宗教領袖團體。

- 他們中間有許多人是中產階級的商人，有些人也是祭司。
- 在所有猶太領袖中，法利賽人是最嚴格遵守摩西律法，及其他猶太法律和傳統的宗教團體。
- 他們非常關心將猶太人與周圍外邦人的影響的分隔開來。「法利賽」這個名字來自於「分開」這個詞。
- 法利賽人相信死後仍有生命；他們也相信天使和其他屬靈世界存在的事物。
- 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都積極反對耶穌和早期的基督徒。

(另見：議會、猶太領袖、律法、撒都該人)

參考經文：

- [使徒行傳26:4](#)
- [約翰福音3:1-2](#)
- [路加福音11:44](#)
- [馬太福音3:7](#)
- [馬太福音5:20](#)
- [馬太福音9:11](#)
- [馬太福音12:2](#)
- [馬太福音12:38](#)
- [腓立比書3:5](#)

原文參照：

- 史特朗號：G53300

法令

定義：

「法令」一詞是指給予一個必須遵守的命令。命令本身也可以稱為「法令」。

- 「法令」類似於「法律」，但通常更常用來指口頭而非書面的事物。
- 「法令」一詞可以翻譯為「命令」、「指示」、「正式要求」或「公開制定的律法」。
- 神的律法也被稱為法令、律例或誡命。
- 例如，羅馬皇帝凱撒奧古斯頒佈了一條法令，要求所有生活在羅馬帝國的人都回到家鄉進行人口普查。

(另見：命令，宣布，律法)

參考經文：

- [歷代志上15:13-15](#)
- [列王紀上8:57-58](#)
- [使徒行傳17:5-7](#)
- [但以理書2:13](#)
- [以斯帖記1:22](#)
- [路加福音2:1](#)

原文參照：

- 史特朗號：H0559, H0633, H1697, H5715, H1504, H1510, H1881, H1882, H1696, H2706, H2708, H2710, H2711, H2782, H2852, H2940, H2941, H2942, H3791, H3982, H4055, H4406, H4687, H4941, H5407, H5713, H6599, H6680, H7010, H8421, G13780

法律

定義：

「法律」是通常由當權者書寫並執行的法律規則。「原則」是決策和行為的指導方針，通常不會被書寫或執行。然而，有時「法律」一詞被用來表示「原則」。

- 「法律」類似於「法令」，但「法律」一詞通常用來指書面的而非口頭的東西。
- 「法律」和「原則」都可以指引導一個人行為的一般規則或信念。
- 「法律」的意思與「摩西律法」中律法的意思不同，後者指的是神賜給以色列人的命令和指示。
- 當提到一般法律時，「法律」可以翻譯為「原則」或「一般通則」。

(另見：摩西律法，法令，命令，宣告)

參考經文：

- [申命記4:2](#)
- [以斯帖記3:8-9](#)
- [出埃及記12:12-14](#)
- [創世記26:5](#)
- [約翰福音18:31](#)
- [羅馬書7:1](#)

原文參照：

- 史特朗號：H1285, H1881, H1882, H2706, H2708, H2710, H4687, H4941, H6310, H7560, H8451, G17850, G35480, G35510, G47470

法庭-法律

定義：

「法庭」一詞指的是審判官裁決法律和刑事案件的地方。

- 通常，當聖經使用「法庭」（在這種法律意義上）一詞時，指的是人類法庭，但也可以用來指天上的法庭，例如在但以理書七章10節和但以理書七章26節中。

翻譯相關建議：

- 「法庭」一詞可以翻譯為「裁判庭」，或者在指人類法院時可以翻譯為「法院」。

(另見：審判官)